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已全部正式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通過。

誠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修訂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2010年5月25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而以下的建議決議案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已由獲得出席的股東以票選方式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1.	本公司 2009 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獲得通過；	7,204,720,102 (100%)	0 (0%)	0 (0%)	7,204,720,102 (100%)
2.	本公司 2009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獲得通過；	7,204,720,102 (100%)	0 (0%)	0 (0%)	7,204,720,102 (100%)
3.	本公司 2009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得通過；	7,204,720,102 (100%)	0 (0%)	0 (0%)	7,204,720,102 (100%)
4.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已獲得通過；	6,916,175,302 (100%)	0 (0%)	0 (0%)	6,916,175,302 (100%)
5.	本公司 2009 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獲得通過；	6,916,175,302 (100%)	0 (0%)	0 (0%)	6,916,175,302 (100%)
6.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得通過；	7,204,776,102 (100%)	0 (0%)	0 (0%)	7,204,776,102 (100%)
7.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7,204,601,702 (99.998%)	0 (0%)	118,400 (0.002%)	7,204,720,102 (100%)

普通決議案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棄權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有效總票數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0 年度境外、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已獲得通過；及	7,204,776,102 (100%)	0 (0%)	0 (0%)	7,204,776,102 (100%)
9.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年度利潤總額 6% 以內作出捐贈決定，並且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捐贈實際執行情況已獲得通過。	6,836,513,048 (95.57%)	317,148,265 (4.43%)	0 (0%)	7,153,661,313 (100%)

上述第 1 至 9 項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4,541,309,100 股，其中包括 10,535,869,100 股內資股（A 股）及 4,005,44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列席及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7,204,776,102 股，相當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9.55%。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 派付末期股息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本公司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向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將按 20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前一個星期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該平均匯率為人民幣 0.875076 元兌 1 港元。因此，每股 H 股的 2009 年度末期股息金額為 0.114276 港元（含稅）。收款代理將負責支付該等末期股息，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6 月 22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的規定，本公司向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09 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

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本公告所指發出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如有任何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刊發。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